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潔瑜女士	署任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劉國燕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朱惠敏女士	項目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馮劍勇先生	樹木管理主任 1（發展局）
-------	---------------

出席議程八：

姚昱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規劃署）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署任工程督察（香港）邱潔瑜女士。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成員備悉上述事宜。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1 月 31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

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司馬文先生及黃達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羅健熙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3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劉國燕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以及項目工程師朱惠敏女士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

9. 劉國燕女士表示,香港仔海濱的工程將於 2013 年 5 月底完成,而署方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舉行實地視察,並期後於 3 月 8 日的會議向委員及鴨脷洲地區團體講解鴨脷洲美化工程的設計。

10.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a) 行人天橋 HF104:工程已完成,天橋亦已移交路政署;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入口 A：石面鋪設已完成，只欠地面鋪設；
- (c) 健體區：工程已完成，亦已移交康文署管理；
- (d) 香港仔海濱近魚市場：該處排水系統沒有問題。由於該處鄰近魚市場，故已採用較耐污的深色地磚；
- (e) 觀景台：已安裝船帆，欄杆及地面地工程已大部分完成；
- (f) 棋舍：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只剩下外牆抹漆工作；周邊地面鋪設、舢舨座椅安裝亦大致完成；
- (g) 斜坡座：已於斜坡上加裝設施以防止兒童於斜坡上玩滑板，產生危險；
- (h) 有蓋座位：將於海濱近往榕樹灣的渡輪浮躉加設有蓋座位；
- (i) 近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工程已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 (j) 表演舞台：工程已完成，附近花槽面積亦已縮小，讓台前有更廣闊空間作觀眾席；
- (k) 資訊亭：基本工程已經完成，現將進行內部裝修；
- (l) 特色牆：結構及鋪設已完成，只剩下搪瓷壁畫的安裝；
- (m) 公共廁所：將進行內部裝修，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水管接駁，完成後則可開放使用；
- (n) 公眾碼頭天幕：已向運輸署反映委員早前就該處橫過觀海徑的行人路過路情況意見，至於該處的洋紫荊樹現時情況不算理想，建議改種植傘樹，以配合天幕設計，而現有的洋紫荊樹將移植至其他位置；

鴨脷洲海濱長廊

- (o) 海濱：將建造一個燈塔型裝置，並會加設座椅、資訊亭、棋舍、銅像等；
- (p) 洪聖古廟前院：在檢討該處的排水系統以及洪聖古廟的環境及結構後，工程現將改為不會把前院較前的位置降低，以減少水浸及對古廟的風險。雖然如此，原有的擬建項目將維持不變，包括地面鋪設、加裝燈籠，附近改善行人通道及加設

廁所等；以及

- (q)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已因應委員及地區團體的要求把入口的顏色修改。

1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為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12.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表示，以前從未聽聞署方表示洪聖古廟前院的工程設計因排水問題而須作更改，認為署方計劃反覆，令委員及居民無所適從；
- (b) 行人橫過觀海徑時有潛在危險，希望能作出改善。此外，香港仔海濱在清晨時段有魚類銷售活動進行，希望該處的工程能加以配合；並要求改善香港仔海濱的碼頭；
- (c) 認為擬種植的樹木與觀海徑天幕不配合，建議應改以花槽作綠化，又查詢康文署會否准許市民坐在花槽邊緣；並要求署方承諾於尚未有天幕覆蓋的位置加設天幕；
- (d) 認為天橋美化使用的地磚不耐污，建議加強清潔，另又查詢天橋的傾斜欄杆設計是否安全；
- (e) 不滿署方就特色牆的處理方式，認為特色牆的概念設計與實際效果相差很遠，署方必須為此負上責任，並作出適當跟進；
- (f) 雖然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新舞台的工程已經完成，但仍未能向康文署預約場地；
- (g) 要求香港仔海濱的工程盡早完成，避免影響每年的龍舟比賽活動；

- (h) 要求署方盡快通過工程聯絡小組就鴨脷洲的工程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的意見；以及
- (i) 多名委員認為署方在管理此工程項目上表現差劣，各個工程項目效果不理想，應予以譴責。

13. 劉國燕女士及羅鼎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早前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署方曾解釋洪聖古廟前院的工程設計須考慮會否影響古廟及令水浸情況加劇，如未能肯定古廟不受影響，不會進行工程；
- (b) 已向運輸署轉達委員對行人橫過觀海徑的潛在危險的關注；香港仔海濱近魚市場一帶的排水系統沒有問題。至於改善香港仔海濱的碼頭的建議，則會轉交署方海港工程部跟進；
- (c) 曾就觀海徑天幕的綠化考慮不同方案，最後決定保留原有設計而改種另一種樹木；
- (d) 會向路政署反映加強天橋清洗的建議；扶手傾斜屬設計的一部分，亦符合安全；
- (e) 署方將按原定計劃繼續特色牆的建造工程；
- (f) 預計香港仔海濱的工程將於 2013 年 5 月完成，故不會影響龍舟比賽活動舉行；以及
- (g) 將盡快通過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向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介紹鴨脷洲的工程設計。

14. 陳慰僑先生表示，署方不會阻止市民坐於花槽邊緣。就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康文署正審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移樹申請，並會就申請提供意見。此外，由於尚有部分工程未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未移交新舞台予康文署管理。

15. 委員會同意會後去信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美化工程時的處理手法及表現。主席要求署方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就工程進展及設計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工程已經完成。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司馬文先生查詢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改建為人造草的的進展。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此項目並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因應早前委員會的意見，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待有進展時再向委員會報告。

19. 就「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陳李佩英女士認為現場的情況可作改善。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如有需要，工程組可到現場實地研究委員的意見。

20.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多名委員要求盡快開展有關工程。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把「飛鳥三十一」的招標文件初稿提交總署工程組尋求專業意見，預計可於 2013 年第二至三季進行招標。至於「張愛玲香港之旅」、「胡適井字遊戲」及「漫步過去」，是次會議會於稍後討論有關撥款申請，若撥款獲得通過，有關項目會交由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跟進。此外，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已同意另覓合適地點設置「許地山樸」地標，秘書處會協助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處）聯絡，以配合有關工程。

21. 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前期探坑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稍後工程組可與秘書處及相關委員實地視察，確定探坑位置，然後向路政

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待獲得批准後才能開展工程。

22.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進展，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新擬建位置為長者健身角，正就新位置更換長者健身設施為兒童遊樂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有最新進展後會向相關委員匯報。

23. 馮仕耕先生查詢「新圍村加建信箱上蓋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表示，將按工程優先次序開展工程。

24. 就「加建長椅工程」，司馬文先生查詢總署工程組是否有長椅設計供委員參考。陳國鴻先生表示，將盡快提交設計供各委員參考。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6. 朱立威先生查詢「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展。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表示，按現時人手情況，這些項目預期於 2013-14 財政年度內開展。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8. 多名委員認為，南區幅員遼闊，故地區小型工程數目眾多。雖然總署工程組於南區每年所處理及完成的小型工程數量及金額均較市區各區為多，但對於一系列超乎總署工程組現有人手可應付的額外工程項目進度，覺得非常緩慢及未如理想。委員知悉總署工程組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處理地區小型工程的人手嚴重不足，故要求署方盡快增加人手以紓緩情況。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曾建議署方利用顧問公司處理部分現時由總署工程組處理的工作，例如撰寫招標文件等，但未獲署方回應。

(劉國燕女士、羅鼎國先生及朱惠敏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3 號)

29.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1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3。

3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3 號)

31.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3 號。

32. 徐遠華先生表示，早前曾於委員會會議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建議康文署把部分圖書館推廣活動改於圖書館以外地點舉辦。他歡迎康文署接納建議，使今年暑假的部分推廣活動有望在圖書館以外的地點舉行，而此建議亦可望納入來年的全年計劃內。

3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3 號)

34. 主席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主任 1 馮劍勇先生出席會議。
35.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3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3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3 號。
36. 另外，余志英先生報告計劃移除南區一棵有潛在倒塌危險的古樹名木。該古樹位於大潭道 9 號玫瑰園外的鳳凰木。署方一直為該樹進行定期檢查和護理，在過去半年發現該樹的健康情況急劇轉差，雖加強對該樹的監察和護理，但該樹的狀況未有改善。經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實地檢查後，證實患上褐根病，並有潛在倒塌危險。由於該樹位於行車路旁，為保障公眾安全及預防褐根病的擴散，署方在諮詢樹木辦的意見後，決定盡早移除。
37. 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a) 要求署方每次會議均匯報沙質問題的進展，並向委員會展示沙質樣本；
- (b) 除沙的粗幼外，應留意沙的顏色及厚度；
- (c) 不同意署方指中灣沙質理想；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d) 認為署方審標時間太長，要求署方交代更多進展；

- (e) 要求署方提供海景大樓項目的時間表；

大潭道 9 號玫瑰園外的鳳凰木

- (f) 要求署方在移除樹木前後做好聯絡居民及議員的工作；
- (g) 認為樹木能美化景觀，但同時亦留意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 (h) 樹木移除後應補種；
- (i) 查詢署方如何照料古樹名木，以及南區其他古樹的情況；

其他意見

- (j) 要求署方報告不同康體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而非整體的活動參與率，另查詢署方訂定活動計劃的準則及部分舉辦活動的地點；
- (k) 要求署方制定計劃於南區增加球場；以及
- (l) 要求康文署統一處理各部門現時負責的綠化保養，以提升效率。

38. 黃達明先生、陳慰僑先生、余志英先生及馮劍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a) 正於淺水灣泳灘進行沙質改善的試驗，把灘面地勢較高位置而沙質較幼的沙粒遷移往較西面停車場對開範圍沙質較粗的位置，並會觀察雨季的情況；
- (b) 由於沙質測試需時觀察，將適時再向委員會報告結果，中灣泳灘的情況可在下一次會議匯報，但淺水灣泳灘情況則須需時觀察雨季的影響，建議再隔一次會議才匯報；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c) 署方正審批標書，但過程較複雜，須核實數據及圖則等，且當中涉及多個部門審核。預算於 2013 年 6 月得知投標結果，合約可望在 9 月生效；
- (d) 署方與議會一樣，希望海景大樓項目能夠成功，與淺水灣泳

灘一同成爲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

大潭道 9 號玫瑰園外的鳳凰木

- (e) 褐根病影響樹木結構及健康，爲免進一步影響樹根引致倒塌，建議盡快移除該樹；
- (f) 就每棵古樹，署方有一套既定機制進行監察，如每年最少進行兩次全面的檢查；另外，樹木辦亦有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提供意見，跟進古樹的狀況；
- (g) 在移除該樹後，大潭道的原有位置將會舖上混凝土，以有效預防褐根病的擴散，署方將跟進於其他位置補種樹木；
- (h) 會考慮委員意見，儘早知會移除古樹的日期；

其他意見

- (i) 活動參與率甚高，預計及實際出席人數相若。署方制定康體活動計劃時會考慮活動的受歡迎程度，早前亦曾向委員會介紹全年的康體活動計劃，歡迎委員就活動計劃提出意見。由於部分活動屬全港運動會項目，故舉行地點在南區以外，另外部分活動場地尚未敲定；
- (j) 暫時南區未有合適地點增設球場；以及
- (k) 署方未有計劃承擔其他政府部門現時負責的綠化保養。

3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會後補註：康文署向居民解釋移除樹木的安排後，已於 2013 年 4 月 9 日移除該樹。）

（馮劍勇先生於下午 4 時 4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3 號)

4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3 號附件一。

41. 委員會通過撥款 3,630,000 元進行「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

議程七：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3 號)

42.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3 號附件二：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a)	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b)	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c)	於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
(d)	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
(e)	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以及
(f)	綠化迴旋處工程—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迴旋處。

4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42 段(a)至(f)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八： **動議辯論：要求在黃竹坑興建社區會堂**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3 號)

44.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姚昱女士出席會議。

45. 徐遠華先生先簡介其動議。他表示，相同的動議曾於 2012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當時議會同意先爭取港鐵公司興建文娛中心，容後再考慮動議。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港鐵公司提交的規劃申請，他希望議會能盡快通過動議，讓相關政府部門能盡早開展規劃項目，配合將來黃竹坑區的整體發展。

46. 陳業滔先生表示，如議會通過動議，南區民政事務處將全力與總署跟進項目。姚昱女士表示，該用地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已預留作社區會堂之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發展高度限於八層（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47.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對動議表示支持；
- (b) 同意支持興建社區會堂，但認為仍應繼續爭取興建文娛中心；
- (c) 認為擬建社區會堂的設施的水平應比現在的更高及切合最新的社區需要；以及
- (d) 多名委員認為，由於將來的建築物可高達八層，可考慮興建一座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當中除設有社區會堂外亦能提供其他政府及社區服務，而委員會應就將來大樓的規劃多提供意見。

48. 陳業滔先生表示，由於該項目的規劃涉及多項程序，需時甚長，待有具體的資料時再諮詢區議會。至於社區會堂的設施，區議會可以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作出提升和改善。姚昱女士表示，在「政

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內，除了社區會堂之外，其他供社區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49. 主席接納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及徐遠華先生和議的新動議。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50. 經投票後，上述新動議獲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51. 委員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原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副主席及羅健熙先生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社區會堂，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社區會堂，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52. 經投票後，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就上述原動議投棄權票。

（姚昱女士於下午 5 時 48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譚鈞平先生、陳國鴻先生及邱潔瑜女士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3 號）

5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3 號)

5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跟進「在深水灣興建設備完善的公眾碼頭」

55. 陳業滔先生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擬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跟進上述的碼頭建造項目。由於公眾碼頭事宜複雜，現正從較高層次釐清建造及將來的管理及維修部門，待有最新進展時，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情況。司馬文先生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正積極與相關局方及署方連繫以跟進碼頭事宜，期望能盡快有最新進展。區諾軒先生建議將來議會跟進碼頭事宜時，能同時關注及檢討深灣軒附近的位置，以至整個南區的情況。

鳥語花言在春日公共藝術展覽品

56. 委員會同意撥款延長上述展品的展覽期三個月。陳慰僑先生表示，由於有關位置之下有沙井，如要大幅延長展期須再作考慮。

由港城西北扶輪社斥資於淺水灣設置的推廣廢物回收雕塑

57. 委員會同意延長上述雕塑的展覽期。陳慰僑先生認同可先考慮把上述推廣回收的藝術品的展覽期延長一年，至於永久擺放的問題則須再深入研究。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